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QFII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帐户)	0.0450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6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7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75,785,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789,288.9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0元;

QFII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帐户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0 元。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帐户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帐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0 元。

4、对于其它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0 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6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 2016年7月7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7日
---------	-----------

四、利润分配实施对象

截止2016年7月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 1、咨询机构:新疆城建证券管理部
- 2、咨询电话:0991—4889803、4889812、4889813
- 3、传真:0991-4889832
- 4、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 5、邮编:830063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